**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校本部区域部分消防报警系统整改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分类 | 采购需求 |
| 一 | 项目基本情况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校本部区域部分消防报警系统整改项目，立项金额53.5万元。 |
| 二 | 采购控制价 | 经采购人核定，本项目采购控制价484326.56元（含不可预见费19185.25元、暂估价13496.00元），具体施工内容见本项目采购清单、施工图设计（如有）、施工方案。  注：暂估价为以下清单项。  1.逸夫楼室外消防环管改造工程，清单第16项“装修修复”，8600元。  2.致远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清单第23项“吊顶拆除与修复”，4896元。 |
| 三 | 采购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招标清单、施工方案、施工图中的所有内容。  2.根据有关规定在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
| 四 | 供应商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施工成立工程部，工程部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设置，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及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消防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专职安全员1人及其他类别人员若干（按需设置，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资质），且上述人员全部为供应商本公司人员，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5.为落实五方主体责任，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竞价。  6. 具备良好的信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7.关于省外企业的特别要求：  7.1供应商为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的，必须完成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湘登记，且登记信息中的企业资质等级内容中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7.2根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十五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因此，供应商预造价人员必须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 五 | 有效竞价标准 | 1. 按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费率不得进行变化，上传包含工程量清单在内的报价文件，且各清单项应包含定额子目，否则，报价无效。  2.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各清单价也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价格，否则，报价无效。  3.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中已单列的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费用，不参与报价下浮，在报价时单列，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报价无效。  4.报价文件需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章及单位公章。 |
| 六 | 竞价响应文件单 | 供应商报价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须为原件扫描的彩色文件加盖公章，如有需要上传网站截图的，也须为彩色文件加盖公章，文件格式为PDF文件）：  一、响应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明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  3.工程部组成成员名单。  4.供应商授权项目负责人进行相关工作的授权委托书。  5.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及职称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工程部其他人员的职称及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7. 工程部成员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至2025年6月）  8. 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如为供应商自有人员，请一并上传其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至2025年3月）；如供应商本次报价为对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的，则需上传供应商与造价机构的委托协议。  9. 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止时间邀请公告发出之日与响应文件上传之日之间的日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记录须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为网站截图。  10.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上传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如因客观理由无法提供部分响应文件，请出具无法提供部分响应文件的说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具体要求以第五条要求为准。  2.同时上传智多星软件造价文件，该造价文件的内容须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价格一致。 |
| 七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八 | 施工工期 | 30日历天（暂定，具体以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
| 九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不付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并经采购人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最终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达后支付给供应商（不计息）。  2. 供应商在各阶段付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十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1.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进行实地查勘，查勘费用及安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查勘联系人：胡老师 15973829979。  2.除双方特殊约定外，其他工程内容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2019年修订）要求保修；该文件未规定的，保修期限为壹年。  3.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工程款财务代报工作，付款必须由供应商委派人员办理，因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工程款付款的人工费、交通费等成本价格。  4.所有上传的文件或资料，必须清晰，如上传资料不清晰，采购人无法确定其真伪或内容时，视同不响应采购人采购需求。  5.本次采购设立低价警戒线，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90%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作出承诺，承诺内容须包括：  5.1完全响应本次采购的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  5.2严格按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文明施工；  5.3在采购清单以内的工程内容，不得因报价过低采取任何方式方法向采购人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或故意拖延项目建设，否则采购人可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6.关于《采购需求》中承诺的特别要求：对于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供应商应一一对应予以承诺，不得故意模糊界限，或刻意笼统承诺，否则，将被判为不合格供应商。  7.关于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需同时签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维修改造项目电子卖场合同补充条款》，本次采购中，该格式合同已作为附件上传，后期电子卖场合同及补充条款签订时，除特殊原因外，各条款将不再进行变更，请响应供应商予以知晓。  8.附件清单：  8.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8.2授权委托书（样本）  8.3电子卖场合同补充条款（样本）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委托人姓名）** 系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 **(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技术、安全、进度、资料、矛盾处理、项目结算**等一切事务（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增减内容），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期限时间）** 。

代理人无转委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  |  |
| --- | --- |
| 身份证原件扫描 | 身份证原件扫描 |

申 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校本部区域部分消防报警系统整改项目电子卖场采购合同补充条款**

采购人：（全称）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供应商：（全称） **（成交供应商）**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校本部区域部分消防报警系统整改** 项目通过电子卖场竞价的采购程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 为该项目供应商承担施工任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及本工程电子卖场采购相关文件，共同协商达成以下补充条款。

**1.项目基本情况及工期**

1.1 项目基本情况：校本部区域部分消防报警系统整改项目，计划投资约8.51万元，具体施工内容见本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

1.2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1.3合同工期：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1.4延期处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400元，额度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

1.5该项目完成施工任务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采购人进行初验合格后，按照采购人控制度要求，在7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1.6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竣工结算，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原则上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30日内完成结算审计。

**2.变更计价、验收及合同价款支付**

2.1变更计价

2.1.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购控制价的清单价格不因材料价格涨跌、人工工资调整等情况进行调整。

2.1.2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不可预见费19185.25元（大写：壹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暂估价13496.00（大写：壹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整）**，用于支付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未包含在采购控制价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或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清单的工作所需费用，具体使用要求如下：

2.1.2.1如无特殊原因及采购人批准同意，本项目不做任何变更（签证），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工程签证，因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条款约定执行。

2.1.2.2变更（签证）工程量计量：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单和现场验收数据核定。

2.1.2.3变更（签证）计价依据：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20]56号《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依据动态调整汇编》（湘建价[2022]146号）。

2.1.2.4变更（签证）取费标准：

2.1.2.4.1 采购控制价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2.1.2.4.2 采购控制价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按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20]56号《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其中取费标准和人工工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标准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娄底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缺项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执行，保持投标优惠率。

2.1.2.4.3采购控制价中无适用子目、不能套用消耗量标准计价，只能根据市场调查价格计取的工程内容，结算时不再进行优惠。

2.2项目验收

2.2.1项目施工完成后，供应商经自查合格，向采购人申请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单。

2.2.2供应商在验收时应提供竣工图、工程量计算式等资料备查，在采购人对完成工程量有异议时用于复核相关数据。

2.3合同价款支付

2.3.1本工程不付预付款。

2.3.2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结算审计后两个月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足审计金额的97%，扣留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所有付款都以公对公方式支付，转账至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付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3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2019年修订）要求进行，对于屋面防水工程及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质保期为5年；该文件未规定的，保修期限为 壹 年。

本工程质量缺陷期责任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当日开始计算。

2.3.4质保金在质量缺陷期一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时付清（不计息）。

2.3.5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有效服务，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并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及时供应。

2.4 工程审计

2.4.1 竣工结算及工程审计按《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17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湘教发〔2022〕2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4.2 供应商申报的竣工结算必须实事求是，按《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校政发[2019]129号)相关规定执行，承报送的各类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达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CECA/GC7-2012)的质量要求，竣工结算编制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否则超过部分按核减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4.3 供应商提交结算资料时，应同时提交版本与采购人要求一致的使用智多星软件编制的完整电子文档一份。

**3. 主要材料及工程质量标准**

3.1除电子卖场竞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或配置要求中已明确核心品牌的主材外，其他主要材料必须为合格品。

3.2供应商必须精心组织、严格按图纸、采购文件要求及施工方案和现行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合格工程。

**4.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及义务**

4.1采购人义务

4.1.1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4.1.2采购人指派现场代表：。

4.2供应商义务

4.2.1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

4.2.2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

4.2.3负责施工中各种关系和矛盾（含工农矛盾）的处理及承担费用。

4.2.4完全承担本工程所有安全责任及费用。

4.2.5供应商在施工前应自行调查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网线、地下设施等，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严格防护措施，确保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树木、设施设备和各类管线等不受损坏；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供应商应及时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6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做到场清料净，不得在工地周围留有任何建筑物或堆放剩余材料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2.7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现场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4.2.8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电子卖场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目承诺书等资料，并严格遵守该项目在电子卖场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

5. 争议的解决方式

5.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约定

6.1本项目电子卖场《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的条款如与本补充条款有冲突，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